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集数字农业农村电子商务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的函》（农信函〔2021〕16号）转给你们，请结合案例征集要求认真组织申报。案例材料（盖章电子版）于4月9日前发送至邮箱 nynct-xinlongz@gd.gov.cn。

附件：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的函（农信函〔2021〕16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联系人：张兴龙，020-37288929、13415293236）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农信函〔2021〕16号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关于征集农业农村 电子商务典型案例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信息中心（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大数据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信息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决策部署，进一步梳理总结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路径与实践经验，展示推广各地利用电商创新创业成果，推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深入开展农业农村电商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将在全国范围内征集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全面振兴、数字乡村发展、智慧农业建设等有关重要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党组相关决策部署，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总定位和“保供、

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的基本思路，遴选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标志性，对地方政府、企业和广大农民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内容要求

（一）以基层政府部门、企业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主要对象，聚焦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促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新业态。

（二）突出利用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领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优秀实践探索，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三）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效应和推广应用前景，运行模式和商业模式清晰，数据准确，不得杜撰和虚报材料。

三、材料报送

（一）各省级农业农村信息中心负责推荐 3 个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以电子文件形式报送。

（二）选报材料每个案例 3000 字以内，相应内容按附件所示模板填写，我中心将对典型案例汇编成书公开发行，并在中国乡村资讯 APP、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12316 “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设置专栏，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三）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为方便

沟通，请各省级农业农村信息中心报送 1-2 名具体负责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联系人：刘洋、张莫凡

联系电话：010-59195213，010-59195210

联系邮箱：xinxifuwu@agri.gov.cn

附件：1. 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推介（模板）

2. 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推介工作人员名单



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推介（模板）

案例标题

一、基本情况

案例实施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类型、规模、主要业务、有关资源投入等。（500 字以内）

二、主要做法

案例实施背景、主要内容、运营模式、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方式。（1500 字以内）

三、经验效果

在平台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推广应用情况，各方对该案例的客观评价，相关实践对数字乡村建设的参考借鉴意义。（1000 字以内）

*文中如涉图表均需可编辑。

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典型案例推介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省份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微信号	邮箱	备注